

市物价局多措并举激发党建工作活力

■通讯员 殷露洋 记者 孔雪

今年以来,淮安市物价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持续巩固巡察整改成果,着力提升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水平,正风肃纪、标本兼治,全局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团结向上、干事创业氛围热烈浓厚。

抓责任分解,把准“定星盘”。今年2月,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市物价局调整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印发《2018年度市物价局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安排》,将年度工作任务细化到月、分解到人,规范有序组织实施。3月,通过召开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大会,该局对全年工作进行再部署,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党组书记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一岗双责”。今年以来,依据年度计划及派发的季度工单,局党组书记、党风廉政分管领导及职能部门定期开展检查,及时督促提醒,有力推动“两个责任”落地生根。

抓廉政教育,拧紧“总开关”。该局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宣廉、固廉、弘廉、助廉,切实做到廉政教育常抓、廉洁思想常驻。今年以来,该局先后7次召开党组会、局务会以及全局干部职工大会,认真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党风廉政工作的新决策部署新要求,引导干部职工讲政治、守规矩;及时通报典型违纪案例,警示党员干部汲取教训,增强遵守党纪国法的自觉性。同时,该局每两月一次,组织干部职工走进市委“德园”、洪泽“金堤永固”、延安杨家岭、淮阴刘老庄等廉政教育基地接受教育,增强全体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从根本上提高干部职工拒腐防变的能力。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每逢春节、清明节、端午节等重大节日前,该局还及时通过公示牌、微信办公群、QQ办公群发出廉政提醒,提醒干部职工严守廉洁纪律,文明节俭、风清气正过节,防止“四风”反弹。

抓纪律督查,铺设“高压线”。今年2月、4月,对6个下属单位的纪律作风开展了集中监督检查;5月,对全局各支部以及市价监局的多项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今年以来,市物价局坚持把监督检查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力抓手,抓牢抓实。此外,在抓好常态化督查,促进推动党员干部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的基础上,注重运用非常态化手段,不断提升监督效果。“我们坚持挺纪在前,既打“预防针”,又设“高压线”,抓早抓小抓经常,有效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不断推进党风建设持续向好。”相关负责人如是说。目前,针对相关问题,该局已累计诫勉谈话问责1人,提醒谈话3人。

抓机制健全,构筑“防护网”。今年,该局重点围绕“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等工作,紧盯重点岗位、重点人、重点项目和重点任务,全面排查廉政风险源点、管理盲区和监督死角,加强预防和监管。该局还联合纪检监察组召开

季度廉情分析会,全力排查廉洁隐患,确保工作公平公正和透明;召开全局廉政风险源点排查部署工作会议,编写廉政防控体系手册,不断增强监督预防的效果。除此之外,该局还结合巡察整改,修订完善财务管理、财务内审、公务接待、出差管理、印章管理、办公用品采购管理等22项制度,进一步严格制度约束程序,对全局要害位置、敏感部门,实行关口前移、防患未然的监督。

下半年,市物价局将进一步强化政治责任,落实责任清单,压实主体责任全覆盖;加强廉政教育,筑牢思想防线全覆盖;突出监管重点,抓好“三重一大”全覆盖;聚焦关键环节,深入排查风险全覆盖;以市委巡察整改要求为目标,努力提升整改成果转化运用。“我们将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市物价局负责人表示。

8月29日,淮安市总工会组织劳动模范赴淮阴区码头镇古运河滑雪场、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菜趣园、码头兰花基地参观学习。这次活动旨在让劳模拓宽视野,多层次、多形式学习充电,相互交流、增进感情,充分感受改革开放40年的建设成就,同时激发劳模热爱家乡、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热情。

■记者 王昊 通讯员 傅民



以赛促安

市交通控股公司举办2018年夏季消防运动会

■记者 孔雪 通讯员 周滢嘉

争分夺秒的消防技能比赛、紧张刺激的船舶碰撞火灾事故应急演练……8月27日下午,淮安市交通控股

公司2018年夏季消防运动会在市港口集团新港二期作业区拉开帷幕,共有13支代表队、近百名义务消防队员参加活动。

据了解,夏季消防运动会是该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

监管、推进应急演练制度化、常态化的一项创新举措,此前已连续举办两届。“本届运动会更加贴近实战、注重实践,分为职业技能展示、消防技能比赛和港区船舶消防应急演练三个部分。”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夏

季消防运动会紧紧围绕安全生产主题,有效增强了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救援技能,对提高公司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质效具有重要的意义。

淮安市淮安区新增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公告

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公安部105号令)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经上级机关批准,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决定在辖区道路启用下列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具体设置地点如下:

- 一、在下列地点设置车辆智能监控设备:
 - 广州路与经十九路路口西100米、G233国道55公里、一品梅路黄码运河大桥东。
- 二、在下列地点设立固定式雷达测速监控系统:
 - 234省道14公里+560米、328省道144公里+500米、G233国道22公里+700米。
- 三、在下列地点设立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 G233国道46公里+330米、马甸镇人和路与发茂路路口、马甸镇人和路与花园路路口、马甸镇文兴路与花园路路口、马甸镇文兴路与发茂路路口、淮施路马甸裕民路18公里+380米、淮施路马甸裕民路18公里+690米、淮施路马甸裕民路19公里、淮施路马甸裕民路19公里+300米、井神路公园村委会南侧、前进路井神路口北120米、井神路盐化厂大门东侧、韩信南路漕运小区东门南50米、韩信南路总工会大门对面、南门大街商贸城北入口、南门大街工商局门前、淮博路18公里+20米、淮博路18公里+50米、淮博路18公里+190米、铁云路与镇海路路口、楚州大道楚港苑东门南侧、楚州大道市政公司前。

请广大机动车驾驶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指示的规定通行。公安交警部门将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机动车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

特此公告。

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8年8月29日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权公告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权管理行为,切实保障本行股东的合法权利,经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本行全部股份委托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根据股权托管要求,需本行各股东携带相关资料,在公告规定期限内至指定办理点办理股权确认登记。本次股权确权涉及各位股东的切身利益,请各股东务必按要求及时携带资料前来办理确权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确权登记时间: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5日为现场集中确权登记时间。
- 2.确权登记地点:现场集中确权登记地点为:
 - 淮安区片:淮安农商行淮安区支行一楼(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1005号);
 - 淮阴区片:淮安农商行信达支行(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路2号);
 - 市区片:淮安农商行清算中心办公点(淮安市健康东路71号)。

3.确权登记时需提供的资料:非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股金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单位公章、非自然人股东登记表、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按资料清单要求);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股金证、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登记表、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按资料清单要求)。请登录本行官方网站(网址:www.harcb.com)在本公告网页下载(或到本行营业网点咨询领取)所需资料清单及相关表格文件,按资料清单要求提交资料。

本次股权确权不向股东收取任何费用。为保证确权工作顺利,请各股东在规定时间内从速办理。因股东未按时参加本次股权确权,或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确权资料,导致相关股权状况无法进行确认的,由股东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行联系,咨询电话:0517-83993995 特此公告。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结果公示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淮安日报社(西大街116号)雨污分流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中标候选人已经确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办法,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1、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江苏国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凯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鼎瞻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226192.33	224901.68	226364.55
项目负责人	陈帮云	程云国	张 潇

- 2.资格审查不合格名单及原因(无)
- 3.废标及原因(无)
- 4.报价修正(无)

5、所有投标单位得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报价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总分
1	江苏巨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9992.0900	75.45	12.50	87.95
2	江苏天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3000.0000	81.54	12.10	93.64
3	江苏华尔泰建设有限公司	229028.9500	82.96	13.35	96.31
4	江苏凯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4901.6800	84.44	12.85	97.29
5	江苏国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6192.3300	83.98	13.40	97.38
6	江苏润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9194.5800	81.83	12.60	94.43
7	江苏鼎瞻建设有限公司	226364.5500	83.92	12.60	96.52

6、拟确定中标人:江苏国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评标结果公示期自2018年8月31日起,至2018年9月4日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公示期满后对评标结果没有异议的,招标人将发布中标公告并签发中标通知书。

招标方:淮安日报社
招标代理: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中央新亚国际广场外立面 LED 防水铝合金拉布灯箱制作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央新亚国际广场外立面 LED 防水铝合金拉布灯箱制作安装项目。
- 2.项目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海东路142号。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招标内容:中央新亚国际广场室外楼体广告灯箱制作安装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供应、制造、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
- 注:投标人必须对本次制作运输及安装调试等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接受只对其部分内容投标。
- 5.交货地点:淮海东路中央国际新亚广场。
- 6.交货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60天之内将合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确保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公司;
- 2.投标人2015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商场、百货、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等室外、户外(外立面)广告灯箱类似制作安装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单或用户评价,三者缺一不可);

3.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需提供劳动合同;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4日(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00时至11:00时,下午15: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到淮安市深圳路1号尚东国际7栋01层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其中每份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委托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企业2015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商场、百货、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等室外、户外(外立面)广告灯箱类似制作安装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竣工验收单或用户评价,三者缺一不可)、委托代理人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以上所有资料均需提供原件核,并提供一套装订成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备案)购买。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9月13日下午15:0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明远路1号(淮安日报社十楼会议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淮安报业传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明远路1号
联系人:顾玮
手机号码:1390523693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深圳路1号尚东国际7栋01层
联系人:郑松
电话:13705238979 0517-89888260

七、其他事项:

- 1.投标保证金: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形式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2.履约保证金: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单位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 3.本次项目预算资金(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1120000元整)。

招标人:淮安报业传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